

##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2年8月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刊登了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2-008)，公司中标普湾新区新家园电梯采购项目B包。2012年8月21日，公司收到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公司为普湾新区新家园电梯采购项目B包的中标人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,987.06万元。

#### 一、交易对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
1、该项目的招标方：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；

大连通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，法定代表人陈士杰，注册资金为550万元人民币。经营范围：从事办公家具、办公设备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、多媒体设备、医疗设备、实验室仪器仪表、空调、电梯等各种货物的招标代理工作和物业管理、软件开发、系统维护等服务招标代理工作以及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、装饰装修、市政公用、道路桥梁、园林绿化、设备安装等建设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2、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；

3、项目基本内容：普湾新区新家园电梯采购项目B包乘客电梯210台；

4、工期：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。

#### 二、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.97%。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2年至2013年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#### 三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署后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：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